

听证告知书

新民市国资听证告知[2016]22号

梁山镇顾屯村民委员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国网沈阳供电公司锦阜高铁路高新段扩能改造姚堡牵引站220千伏供电工程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需农转用并征收你村集体所有的土地面积2.5252公顷，其中农用地2.5252公顷（耕地2.4792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文件执行。本次征地共涉及一个征地区片，梁山镇顾屯村为III类区片，区片价格为45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45万元/公顷。

根据《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分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入	新民市梁山镇顾屯村民委员会			
听证事项	国网沈阳供电公司锦阜高铁路高新段扩能改造姚堡牵引站 220 千伏供电工程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			
送达地点	新民市梁山镇顾屯村（村部）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入 签名或盖章	送达 方式
国资听告字 (2016)第22号	李红梅 李明海	2016-10-18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顾德胜	10.18			
顾德连				
刘彩红				
孙桂海				
谢红伟				
李玉东				
周凤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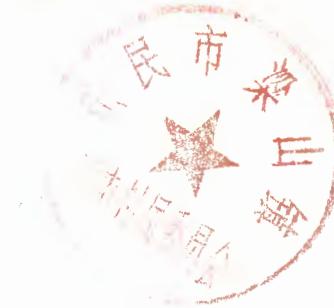
证 明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国网沈阳供电公司锦阜高铁路高新段扩能改造姚堡牵引站 220 千伏供电工程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需农转用并征收梁山镇顾屯村集体土地 2.5252 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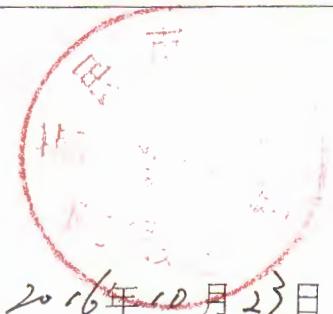
我们就此拟定了征地补偿方案，并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发布了新规国资听告字[2016]第 22 号听证告知书。在告知法定期限内，被告知人没有提出听证要求。放弃了听证的权利。同意拟定征地补偿方案。

特此证明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国网沈阳供电公司锦阜高铁路高新段扩能改造姚堡牵引站 220 千伏供电工程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建设用地，需农转用并征收梁山镇顾屯村集体土地 2.5252 公顷，新民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对本次征地的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发布了《新规国资听告字[2016]第 22 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次征地没有不同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盖章、画押如下：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画押		
顾德胜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顾德辉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刘永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顾德海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谢红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郭长军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顾风才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被告知村 盖 章	 2016年10月23日	